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情况概述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，提升综合竞争力与资本运作效率，与杭州青成智济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春、王爱国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云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，合伙企业名称为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）。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4,59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74.8777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近日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，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已全部汇入合伙企业指定账户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工商注册情况

- 名称：杭州云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出资额：6,130 万元
- 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-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杭州青成智济科技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成永攀）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合伙人及实缴出资情况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别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1	杭州青成智济科技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10.00	10.00	0.1631%
2	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4,590.00	4,590.00	74.8777%
3	王春	有限合伙人	1,020.00	1,020.00	16.6395%
4	王爱国	有限合伙人	510.00	510.00	8.3197%
合计			6,130.00	6,130.00	100.0000%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云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》；

（二）认缴出资款银行汇款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